

新北市跆拳道委員會個人會員入會辦法暨切結書

資格認定及入會辦法：

1. 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需年滿二十歲，每年三月31日前繳交會費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晉級晉段等相關業務均需歸屬於本會承辦，經審查委員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
2. 費用：入會費：500元/常年會費：500元；新入會時總共繳納1000元。
3. 繳費方式：以轉帳或匯款方式匯入本會新莊區農會(904)丹鳳分部 帳戶：9040201 0109509 。戶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轉帳匯款收據正本，請各教練留存，影印本將連同受審資料，彙整成PDF檔傳送至本會繳費及資料回傳系統。
4. 繳交資料(受審)：申請書、良民證(近一個月)、照片(貼於申請書)、段證、教練證、裁判證影印本。彙整成PDF檔傳送至本會繳費及資料回傳系統。
5. 本會繳費及資料回傳系統：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bl3fy8qCVTTwu0Hx7a8U5GvHhBBBX5Ij0KhQ_1Fr5cEqhhg/viewform
6. 具本會會員資格及現設戶籍於本市連續屆滿三年以上者。(為本會個人會員須年滿三年，開館須年滿五年。)

晉級晉段業務及(本會福利)選訓帶隊；而只繳會費，非會員者或個人會員者(無法享受本會福利)帶隊教練及享有委員會所辦的培訓計畫或訓練營之教練費用。

7. 會員權益與義務如下：

(1) 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(準會員除外)

(2)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：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

(3)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之義務：會員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本會紀律委員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(4) 會員(會員代表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
1) 死亡。

2) 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
3) 連續兩年未繳會費者

4) 個人行為嚴重影響本會聲譽及運作，經本會紀律委員會決議除名者。

5)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，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，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外，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，送審查委員會審定確認。

6) 非會員者，禁止辦理會務及報名參加本會任何活動，包涵比賽帶隊，晉級晉段及測驗官助理測驗官等。

8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本會召開會議修正之。

切結人：

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

個人會員 登記表

登記序號	申請日期：	照片	(照片貼於此處)
姓 名		會員編號	
身分證號		性 別	
目前段位	段 段號：	出生日期	
教練證號		裁判證號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行動電話			
電子郵件			
本人簽章			

受審資料：1. ☐申請書(入會辦法暨切結書)、2. ☐良民證(近一個月)、

3. ☐照片(貼於申請書)、4. ☐段證、5. ☐教練證、6. ☐裁判證。